



主持人陈炜:随着科创板设立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目前,我国沪深两市已有超4000家上市公司,A股市值规模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不仅是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更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A股年内1556起并购涉及1131家公司

专家称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信披要求

■本报记者 杜雨萌

9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华兴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庞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代表了我国最为优秀的企业群体。从近年来的情况看,受益于精准、高效、务实、协同的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以及注册制的逐步推行,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下,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可以说正当其时。

据证监会9月初披露的数据,目前上市公司数量约4000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79万亿元,约占国内GDP比重的70%;与此同时,今年以来中国股市日均成交额超过8000亿元,为我国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

“结合上述数据可以看到,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仅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提升资产定价效率和资源优化配置效率,还有利于加大其对新产业、实体经济、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进而有利于中国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提升总体竞争力。”庞溟如是说。

从本次会议的部署情况来看,围绕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会议提出,要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包括健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

华兴证券投资总经理袁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直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目标。随着去年科创板正式设立以及今年创业板注册制的平稳落地,叠加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推进的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举措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的新变化,总的来看,这为资本市场相关制度调整提供了更加有利的窗口。但要明确的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长期且系统性的工程,不能一蹴而就,其需要各市场参与方反反复复、持续推进。

以并购重组政策为例,自2008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出台后,截至目前,已分别于2011年、2014年、2016年以及2019年完成四次修订。某种程度上看,并购重组政策的演进之路可以说是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一个缩影。而除了政策的不断“推陈出新”外,近年来证监会更是多次表态,将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事实上,得益于制度优化进程的不断加快,A股市场中的并购重组亦表现得较为活跃。《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统计得知,以首次公告日为准,今年以来截至9月24日16时,剔除交易失败案例,A股市场共发生1556起并购重组案例,共涉及1131家公司。从进度上看,在上述1556起案例中,有480起已完成,1076起正在进行中,共涉及资金约6610.76亿元。

在袁华明看来,制度建设是当前中国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的核心内容,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前提。并购重组作为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

方式之一,在相关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有助于帮助国内优质上市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类企业加速做优做强并推动产业升级,从而更好地服务国内经济转型升级。预计未来A股并购重组有望继续保持较为活跃态势。

谈及如何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袁华明认为,首先,要继续优化和减少不必要的审核和行政干预,允许更加多样化的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来提升市场活力;其次,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并购重组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操纵行为进行更准确的界定以及更加严格的监管和打击。

年内已有28家公司退市 注册制下退市指标应更加灵活

■本报记者 吴晓璐

9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退市方面,会议提出,完善标准,简化程序,畅通渠道,健全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机制。严厉打击规避退市行为。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今年以来,已有15家公司被强制退市(含2家B股),13家重组退市,年内退市公司已达28家,创下历史新高。

市场人士认为,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退市制度取得了巨大进步,但是目前的退市数量和速度与IPO数量和速度并不匹配,在未来全市场推广注册制的背景下,需要进一步完善退市制度,退市指标更加灵活,及时淘汰经营不善的企业,优化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促进上市公司优胜劣汰。

近年来,经过多轮退市制度改革,我国资本市场已经形成了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从近年来的退市案例看,有主动

退市、强制退市和重组退市三类。其中,强制退市包括财务退、面值退、规范退、欺诈发行退(如欣泰电气)、重大信披违法退(如ST博元)、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退(如长生生物)等。重组退市包括重组上市、出清式资产置换和吸收合并。

据记者梳理,截至9月24日,年内共有15家公司被强制退市(包括两家B股),其中9家为面值退市,5家为财务退市,1家为规范类退市。此外,重组退市共13家,其中重组上市7家,出清式资产置换6家。综上,年内退市公司数量已达28家。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市场研究室副主任尹中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两年,我国资本市场退市制度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但是,目前来看,资本市场退市速度和数量与IPO的速度和数量并不匹配,退市制度还有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一个国家的金融资源是有限的,能够承载或者支持的上市公司也是有限的。注册制实施以后,IPO数量迅速增加,

让更多新兴企业获得了融资成长的机会。与此同时,就必然要淘汰那些经营不善的公司,否则未来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就无法平衡。”尹中立进一步解释道。

中海证券研究所宏观研究负责人樊磊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与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的退市数量还非常少。从中长期来看,应该进一步向其看齐。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制度也是注册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李明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只有让不符合条件的公司退市,才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减少供需错配带来的资源浪费。同时,优质公司的增加、问题公司的减少,能够引导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跟企业一起成长、理性投资。

尹中立认为,退市制度是否有效,关乎注册制改革的成败。从大的方面来看,退市制度直接影响着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从微观来看,退市制度也影响了精准定价、股市回报率等。

“在注册制背景下,亏损的公司也可以上市。所以,退市指标不能是‘死’指标,而应该是一个可以反映企业经营趋势的指标,以便于及时淘汰经营不善的企业。”尹中立表示,另外,对退市公司不能一退了之,需要进一步加大调查,进行立体化追责,加大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

随着今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对退市制度也进行了调整。“进一步简化退市流程,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优化退市指标,加大‘僵尸’企业和空壳公司的出清力度等,同时设置了退市风险警示制度。”李明昊表示。

对于严厉打击规避退市行为,尹中立表示,打击规避退市行为,主要是进一步出台措施,打击通过财务操纵来规避退市的行为。

樊磊亦认为,进一步完善退市制度,可以向打击欺诈造假等行为倾斜,对其形成威慑,这样更加有利于解决资本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今年以来证监系统开出203张“罚单” 专家表示要让违法违规者感到“肉疼”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绝不是一句空话。9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自今年3月1日新证券法施行以来,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强,资本市场法治环境进一步提升。

“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的关键在于要确保违法成本高于违法收益,确保投资者的维权收益高于维权成本,要让违法违规者真切的感到‘肉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

究所所长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同时要加强对上市公司的行政监管,进一步强化证监会和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无缝对接和有机衔接,真正打造24小时全天候、360度全方位的监管体制和机制,让违法违规者心存敬畏。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显著提高违法违规处罚力度,罚款金额从原来的1到5倍提高到1到10倍,定额罚款从原来的最高6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除了面临严厉的行政处罚外,还要承担欺诈发行、虚假记载等欺诈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对涉嫌犯罪行为进行刑

事追究。这对于净化资本市场环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起到重要作用,助力我国资本市场向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公示信息统计,截至9月24日,年内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共发布了203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富贵鸟、獐子岛、康美药业、千山药业、凯迪生态等上市公司。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专门增加“投资者保护”章节,加强对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介机构等为主体的监管,通过加大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有效约束和规范资本市场相关参与主体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对于证券市场的监管将会越来越严格,一方面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使其不会轻易被虚假信息欺骗;另一方面也能够引导正确的投资价值观,让踏踏实实做实业的企业获得融资,而弄虚作假的企业则被市场淘汰。陈雳提到,在加大处罚力度方面,可以设立投资者损失先行赔偿机制,对于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非法盈利加倍赔付于受损投资者。

粳米期货运行总体稳定 大商所将完善农业衍生品市场体系

■本报记者 王宁

在美丽的松花江两岸,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水稻种植在全国总量中占据不小比例,然而随着稻谷产业化程度持续提升,“粮米期货”产业链面临“风险高、竞争大、利润薄”的局面。9月24日,在“2020中国粮米产业高峰论坛”上,专家建议,面对产业升级的新变化、新挑战,企业应积极利用期货衍生品进行市场风险管理,为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党委书记、理事长冉华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粮米期货上市一年多来,产业积极参与,套期保值效率较高。为了顺应现货市场发展,交易所不断优化粮米规则制度,通过引入做市商,降低手续费标准等,进一步提升市场活跃度,为套期保值提供了流动性。”

近年来,粮米产业步入整合加速期,规

模化、产业化、标准化趋势明显,大型加工企业参与利用粮米期货的需求迫切。记者了解到,粮米期货上市以来,运行情况总体稳定,成交量与持仓量稳步增加。今年以来,粮米期货的日均持仓量和日均成交量较上年度分别增加103.41%和209.49%。今年前8个月,粮米期货共交割7650吨。

大商所农业事业部总监助理郭科表示,为促进粮米期货功能的发挥,大商所通过引入做市商制度,提高了粮米期货合约的连续性和流动性,促进成交量和持仓量稳步提高。另外,大商所还在今年6月份降低了粮米期货的交易手续费,降低了投资者的交易成本,进一步促进交易的活跃。

冉华表示,下一步大商所还将从以下几方面服务产业企业:一是完善农业衍生品市场体系。稳步推进生猪期货、干辣椒期货上市,开展乙醇、果葡糖浆、原木等储备品种的可行性研究,丰富避险产品和工具体系。加快推进场外市场建设,联合龙

头企业打造粮食生态圈,为现货市场搭建高效链接的平台和桥梁,为企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二是推进规则制度的优化和创新。完善粳米、玉米、豆粕等现有农产品合约的规则,持续优化做市商制度,增强活跃合约的连续性,进一步优化完善交割管理,更好地发挥交割库连接期货和现货市场的纽带作用。三是升级产业需求服务。推动“农民收入保障计划”增点扩面,推进多类型金融机构跨界合作,探索“银行+保险+期货+龙头企业”的创新模式,促进期货市场服务“三农”优化升级。

随着粮米产业市场化程度的提升,涉农企业的生产经营也面临新的挑战。国家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团队首席分析师刘石磊建议,市场主体要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利用期货市场为企业的稳健经营服务。同时,新年度国内粮米供给稳定,消费整体平稳,后市较为乐观。

展望未来市场走向,刘石磊提示企业

关注四方面变化:一是关注粮米的种植结构调整。二是关注粮米期货交割标准的变化。目前纳入交割范围内的还是以黑龙江圆粒粳米为主,未来会不会将其他品种或其他地区的粳米做一些交割扩展,值得关注。在合适的时机,把握好建立仓单的机会,可以更好地服务企业经营。三是关注超期粮米去库存情况。如果大量粮米流入饲料和工业领域,可供粮食企业进行政策性拍卖的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价格。四是关注收储政策的变化。粮米是一个政策性品种,粮米是消费品,所以粮米市场受粮米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政策性拍卖价对加工企业是否有利,是否具有加工成本优势,都值得关注。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乡村振兴研究中心主任彭超表示,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政策支持与指导下,我国将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粮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连续5个月同比增速超15%

■本报记者 昌校宇

9月24日,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孙文剑在交通运输部举行的9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随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各项工作持续发力见效。

数据显示,8月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298亿元,同比增长16.8%。自4月份同比增速由负转正以来,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连续5个月同比增速均超过15%,其中,5月份、6月份、7月份3个月超过20%。

孙文剑在发布会上进一步介绍,一是投资高位运行。1月份至8月份,完成投资21255亿元,同比增长10.5%。随着复工复产工作的持续推进,目前公路建设项目已恢复正常。截至8月底,除交通运输部重点跟踪的重大公路建设项目中232个续建项目全部复工外,36个计划新开工项目中已有13个项目实现开工,这其中就包括京雄高速北京段、太原西北二环段。

二是客货运量持续恢复。8月份,营业性客货运量达9.8亿人,恢复程度较7月份提高4.2个百分点;全国36个中心城市完成城市内公共交通客运量42.4亿人,恢复至去年同期的75.9%,恢复程度较7月份提高4.6个百分点。

三是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均有所加快。货运量方面,8月份,营业性货运量同比增长4.7%,增速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去年同期为4.4%,去年全年增长4.8%)。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7.8%和5.9%。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406万标箱,同比增长6.4%、较上月加快1.7个百分点。1月份至8月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92.9亿吨,同比增长2.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亿标箱,同比下降2.5%。

“在注册制背景下,亏损的公司也可以上市。所以,退市指标不能是‘死’指标,而应该是一个可以反映企业经营趋势的指标,以便于及时淘汰经营不善的企业。”尹中立表示,另外,对退市公司不能一退了之,需要进一步加大调查,进行立体化追责,加大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随着今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对退市制度也进行了调整。“进一步简化退市流程,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优化退市指标,加大‘僵尸’企业和空壳公司的出清力度等,同时设置了退市风险警示制度。”李明昊表示。



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揭牌成立 提出110余项开放创新政策措施

■本报见习记者 杨洁

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对外开放的新高地。自201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建立以来,我国自贸试验区不断扩容,现已累计形成260项制度创新成果,成效显著。

近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自此,我国自贸试验区数量增至21个。

9月24日,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揭牌成立。根据《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显示,北京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为119.68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科技创新片区31.85平方公里,国际商务服务区48.34平方公里(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5.466平方公里),高端产业片区39.49平方公里。

北京市副市长杨晋柏在9月2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聚焦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

等特征,在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创新数字经济发展新环境、高质量发展优势产业、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等7大方面提出110余项开放创新政策措施,其中全国首创政策30余项。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与其他自贸试验区相比,北京自贸试验区侧重于服务经济,包括试行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特别是率先提出建设数字经济试验区,把科技创新与北京市体制改革联动,并逐步在北京市推广试点。

北京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妍表示,此次国家赋予北京在自贸试验区中实施一系列金融开放的重要举措,具体来看,北京自贸试验区中金融领域的举措有四个特点:一是跨境资金流动更加便利;二是自贸区各片区突出不同的业务特色;三是特别突出金融科技创新的有效防控;四是金融风险的防控摆在突出的位置。下一步,将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支持下,贯彻落实好自贸试验区的金融开放举措,对标国际先进的金融规则,积极打造更加国际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为金融机构来京发展做好支撑服务。